

巴中市人民政府

巴府函〔2017〕62号

巴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巴州区“2·15”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安全监管局：

你局《关于批复〈巴州区“2·15”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巴市安监〔2017〕21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的划分和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此复。

附件：巴州区“2·15”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巴州区“2·15”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2月15日7时30分许，G85银昆高速公路巴南广巴中段0Km+700m处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一辆车牌为宁CC9238/宁CK268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驶出其行车方向道路左侧路外，与横跨高速公路电子显示牌龙门架左侧立柱相撞，造成该车驾驶人谢国刚和押运员乔保斌2人当场死亡，车辆和高速公路电子显示牌及龙门架严重受损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巴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救援。区安全监管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和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巴中管理处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抢险救援、善后处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市安办副主任、安全监管局副局长王刚为组长，市、区两级安全监管、监察、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有关人员为成员的巴州区“2·15”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

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及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

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责任单位情况。

吴忠市银军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军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2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郭生展;注册资本:柒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3项、3类、4类3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等;公司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银平公路与古城四号路交汇处金帝商贸3号楼116室。2013年8月郭生展个人出资完成对银军公司的收购。2016年2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给银军公司颁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宁交运管许可吴字640300008687号)。2016年6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市场监管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5962188353)。截止事故发生之日,该公司登记车辆104辆(其中成品油运输车88辆,液化天然气运输车4辆,液氨运输车11辆,液氯运输车1辆)。乔保斌于2016年1月出资并由银军公司担保以按揭方式购买了宁CC9238/宁CK268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乔保斌私人聘请谢国刚担任该车驾驶员(两人都取得押运资格证),并于2017年2月8日将谢国刚的相关驾驶手续传到该公司予以确认,在谢国刚未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下,郭生展同意谢国刚驾驶宁CC9238/宁CK268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营运至本次事故发生止。

(二) 肇事车辆情况。

1.宁CC9238:车型为BJ4295SNFKB-KL欧曼牌重型半挂牵

引车。该车于2016年1月1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登记入户，登记车辆所有人为银军公司，登记住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银平公路与古城四号路交汇处金帝商贸3号楼116室。该车整车质量为8805kg，核定准牵引总质量为40000kg，登记使用性质为危化品运输，驾驶室核定载2人。该车于2017年1月1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北站检验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并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其它险。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自2016年以来至事故发生时止无违法行为。经委托四川华大科技司法鉴定所对该车安全性能进行检验鉴定，该车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例》要求。

2.宁CK268挂：车型为HHT9403GY正康宏泰牌重型罐式半挂车，该车于2016年1月1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入户，登记车辆所有人为银军公司，实际车主为乔保斌，登记住址为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银平公路与古城四号路交汇处金帝商贸3号楼116室。该车核定载32500kg，总质量为40000kg。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该车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经委托四川华大科技司法鉴定所对该车安全性能进行检验鉴定，该车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例》要求。

同时查明，宁CC9238/宁CK268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未在银军公司规定的2017年2月2日前进行二级维护保养。

（三）肇事驾驶人情况。

谢国刚，男，汉族，生于1982年5月2日，身份证号码：

640323198205021611，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大水坑镇圈湾子自然村 81 号。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谢国刚于 2002 年 6 月 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申领驾驶证，现准驾车型 A2，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同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谢国刚近 3 年无违法行为，驾驶证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谢国刚系宁 CC9238/宁 CK26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本次事故死者。

同时查明：2017 年 2 月 14 日 22 时 20 分许，宁 CC9238/宁 CK26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从巴陕高速公路南江（南）入口进入巴陕高速公路。2 月 15 日 0 时 50 分，谢国刚驾驶宁 CC9238/宁 CK26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经银昆高速公路四川省营山县东升收费站出站，出站计重 48900kg。后将 92 号汽油卸载于营山县翠屏、白马加油站。同日 4 时 32 分，该车驶入营山东升收费站，当班收费员姚莹向驾乘人员解释危化品车辆凌晨 1 点至 6 点不允许上高速，并劝其返退出高速公路入口。同日 6 时 5 分许该车经营山县东升收费站进入银昆高速公路向巴中方向行驶，至事故发生。该车在营山县东升收费站进站整车计重 20050kg。该车空车登记重量与实际重量相差 3745kg。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17 年 2 月 15 日 6 时 5 分许，谢国刚驾驶宁 CC9238/宁 CK26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搭乘乔保斌由营山县东升（G85 线 113km 处）进入银昆高速公路，经巴州区向南江县方向行驶。约 7 时 30 分许，当行至 G85 银昆高速公路巴南广巴中段 0km+700m 处，该车驶出其车行方向道路左侧路外，与横跨高速公路电子显示

牌龙门架左侧立柱相撞，造成该车驾驶人谢国刚和押运员乔保斌当场死亡以及宁 CC9238/宁 CK26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和横跨在高速公路上的电子显示屏龙门架严重受损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三、事故报告处置救援及伤亡情况

(一) 事故报告和处置救援情况。

2017年2月15日7时40分许，巴州区公安分局接到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巴中管理处监控中心的事故报警后，巴州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值班领导立即安排交通民警赶赴现场，通知医疗、抢险救援、消防和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巴中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参加救援，交通民警到达现场后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并实施交通管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当上述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驾驶人谢国刚、押运员乔保斌已经死亡。目前，死者善后已基本处理结束。

(二)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本次事故死亡2人。

1.谢国刚，男，汉族，生于1982年5月2日，身份证号码：640323198205021611，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大水坑镇圈子自然村81号。系银军公司宁 CC9238 / 宁 CK26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的驾驶人。

2.乔保斌，男，汉族，生于1975年9月10日，身份证号码：642126197509101018，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玉乐井乡郑记堡自然村。系宁 CC9238 / 宁 CK26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实际所有权人，系本次事故车辆的押运员。

四、事故勘验检测鉴定和责任认定情况

（一）道路地理及环境情况。

事故发生道路为国道 G85 银昆高速公路巴南广南充至巴中方向 0km+700m 处；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南充方向，北往南江方向；道路为双向四车道，道路中央有天然土堆隔离，南充至巴中方向设置有小型车道、大型车道和应急车道，道路全宽 740cm，道路中间施划有白色单虚线，单向二车道两侧边缘施化有白色边缘实线，白色实线外设置有警示反光标识；事故发生路段处设置有横跨道路的电子显示屏，前方设置有指路标志；该路段设有最高限速 120 公里和最低限速 60 公里，路面性质为沥青，路表干燥，视线较好。肇事路段设置有电子监控，但该电子监控无数据。

同时查明，G85 银昆高速公路巴南广南充至巴中方向 1km 左右安装有电子监控，从巴广渝高速公路巴中管理处获知，G85 银昆高速公路巴南广段设置的电子监控由于数据量大，该公司均未备份，数据备份由电子监控所在地储存，但该公司用于备份存储的硬盘被盗，因而无法获取监控数据。

（二）气象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晴天，路面不湿滑。

（三）公安交警部门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调查情况分析：驾驶人谢国刚驾驶机动车行经事故路段，违规操作致使车辆驶出左侧，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之规定，驾驶人谢国刚应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押运员乔保斌无违法行为，不承担本次事故责任。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谢国刚驾驶宁 CC9238/宁 CK26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违规操作致使车辆驶出左侧，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谢国刚驾驶宁 CC9238/宁 CK26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车载 GPS 监控设施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现故障后一直未进行维修。该车分别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50 分、4: 32 分夜间行车，严重违反银军公司有关夜间行车管理规定。同时查明，银军公司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严格执行道路运输法律法规，未严格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未对谢国刚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这是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巴州区“2·15”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对直接责任人员处理的建议。

谢国刚，男，汉族，35 岁，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是本次事故宁 CC9238/宁 CK26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驾驶员谢国刚驾驶机动车行经事故路段，违规操作致使车辆驶出道路左侧，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谢国刚应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直接责任。但鉴于谢国刚在本次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乔保斌，男，汉族，42岁，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是宁 CC9238 / 宁 CK26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的实际所有权人，亦系本次车的押运员。该同志未严格督促驾驶人谢国刚执行银军公司有关夜间行车管理规定，对车载 GPS 监控设施未及时进行维修，应负本次事故的主要管理责任。但鉴于乔保斌在本次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法律责任。

2. 郭生展，男，汉族，36岁，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系银军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同志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严格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负本次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巴中市安全监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李浩，男，汉族，33岁，宁夏灵武市人，2017年1月担任银军公司安全科长。该同志未严格履行职责，对车载视频监控、车辆夜间行驶、驾驶人员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等未严格监督和检查，应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银军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4. 张艳，女，汉族，24岁，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2017年2月7日任银军公司 GPS 系统监控员。该同志未严格履

行岗位职责，对宁 CC9238 / 宁 CK268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 GPS 监控系统未及时督促维护修理，应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银军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要求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银军公司对李浩、张艳的处理结果分别书面报送吴忠市安全监管局、巴中市安全监管局和吴忠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巴中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备案。

（四）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银军公司是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单位，建议由巴中市安全监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

（一）认真履职尽责、强化日常监管。

吴忠市、巴中市政府职能部门，特别是道路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能职责及分工，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赋予的法定职责，严把运输企业和驾驶人员安全条件准入关，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和日常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管。要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合作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加大对道路交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力度，严厉打击危货车辆超载、带病车辆上路、驾驶员违规驾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督促危货车辆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夜间行车的安全管理规定，切实提高监管工作成效，全面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1.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认真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培训，做到安全理论与操作技能、时效性与针对性的有效结合，坚决杜绝企业“走形式、做过场”，务求实效；四是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任免、调整要主动抄报主管部门；五是严格规范车辆技术性能检测、鉴定及维护保养、日常检查，严禁带病车辆上路运行。

2.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管理规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加大对异地来我市从事危货车辆经营的单位监管力度，并督促其及时备案，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违法运输行为，确保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二是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企业配备配齐好安全设施设备，及时完成道路运输车辆GPS动态监控系统升级，实施3G视频实时监控；三是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加大企业内部及驾驶人、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充分使用、运用好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主动及时查阅各企业驾驶人员的违法违规行爲，严肃处理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乱停乱放、闯红灯等各类非法违规行为，坚决纠正安全管理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行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